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1) 主席、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之辭任；

(2) 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由名譽主席至主席之調任；

(3) 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

- i. 李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ii. 艾軼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由本公司名譽主席調任主席；
- iii. 白雪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之辭任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李超先生(「李先生」)由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須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故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李先生辭任後，李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之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李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執行董事之委任及由名譽主席至主席之調任以及聯席行政總裁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i)艾軼倫先生(「艾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艾先生亦由本公司名譽主席調任主席；(ii)白雪飛先生(「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白先生及張瑞先生將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營運及管理的工作。

艾先生

艾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為本公司之名譽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取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中核投資」）之總經理。艾先生先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北京中經科環質量認證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北京中核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中核投資之副總經理及中核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艾先生已就彼新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並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艾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艾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白先生

白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白先生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白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中核投資之副總經理。此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彼擔任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的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白先生擔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之投資者關係部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白先生擔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政策及法規研究部主任科員。

白先生已就彼新任聯席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3)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白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白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b)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c)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d)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e)概無有關彼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李金英先生、梁榮女士、李鋒先生及白雪飛先生(彼為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王季民先生、田愛平先生及李大寬先生。